

「臺北時裝週 SS27 品牌秀場硬體規劃設計與施工」案

契 約 書

契約編號：

執行期間：自 115 年 月 日起
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臺北時裝週 SS27 品牌秀場硬體規劃設計與施工」案

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臺北時裝週 SS27 品牌秀場硬體規劃設計與施工」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就權利義務規定如下，以資遵循，並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契約範圍及工作內容

- 一、契約內容包括本契約條款及附件報價單，本契約與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惟兩者若有抵觸，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乙方對於本案之規劃、設計、策略與執行必須事先與甲方協商；甲方有權修改、拒絕、取消或終止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規劃、設計、策略與執行。
- 三、乙方完成之相關施作規劃與執行須配合甲方修改，在合理及不違背法律情事下修改至甲方認可，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費用，並須通過甲方確認後，始視為通過審核程序。

第二條：契約期間

自民國（以下同）115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三條：工作期程及地點

- 一、秀展地點：空總國家文化基地（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
- 二、秀展期間：11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
- 三、進場及彩排期間：115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

四、撤場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2 日止。

第 四 條：金額及付款方式

本案經費總價為新臺幣 000000 元整（含稅），契約簽訂後，甲方分 2 期撥付款項：

- 一、於本契約簽訂後，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第一期款，總價 50%計新臺幣 000000 元整（含稅）。
- 二、乙方應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契約第四條及報價單所列之所有工作項目，並提交結案報告經甲方審核無誤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第二期款，總價 50%計新臺幣 000000 元整（含稅）。

第 五 條：進撤場及秀展相關事宜

- 一、秀展期間，甲方提供相關現有設備或可外借之工具，若不敷使用則由乙方自行處理。
- 二、進撤場及秀展期間，甲乙任一方不得由秀場空間逕自攜出或運送任何搭建及展演設備致使進撤場及秀展進行受到影響。如有違反，另一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終止本契約。但雙方另有書面協議者，不在此限。
- 三、搭建及展演設備之運送與交付
 - (一) 乙方應於秀展開始彩排前，將所有設備運送至秀場。
 - (二) 甲方收到所有設備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設備狀況，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況，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乙方，以釐清相關權責。

第 六 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權益

- 一、乙方因本案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所有，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因本案完成之著作，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

人，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乙方並承諾於專案目的範圍內不對甲方及其授權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二、 乙方於本案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或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將其著作使用於本案，甲方及其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
- 三、 乙方保證本案相關成果皆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與營業秘密）或其他法律上權利。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權利，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若有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權主張，乙方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負責；若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乙方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密責任

- 一、 本條所稱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 (一)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極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有關之內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任何資料、文件。
 - (二)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前項保密文件及資料，均應善盡保密責任，不得公開宣布或揭露予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三、 乙方應使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受僱人、受任人等，以書面簽署至少涵蓋本契約保密範圍之保密條款，並受本條之約束。若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

契約，並向乙方要求相當於本案經費總價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及相關損害賠償。若乙方之工作人員違約，亦視為乙方違約。

四、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他人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五、 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一)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已為乙方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二)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三)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乙方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 八 條 ： 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 九 條 ： 工作約定

一、 乙方應掌握本案各項秀場設計之進行時程及費用，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隨意追加費用。

二、 甲方保留本案一切秀場設計之取消或合辦，並在工作內容增加或減少的情況下與乙方進行契約變更調整。如因取消或合辦，辦理方式亦同。

三、 本案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乙方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含履行契約之協力廠商）均不得為中國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

(一) 中國廠牌認定方式採「從嚴認定」，所有屬中國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屬於我國、中國地區或第三地區等產品均屬之。

(二)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1. 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 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3.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戶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四、 乙方應按雙方共同認可之設計規劃執行本案，不得有內容不符或偷工減料情形；乙方履約結果如經甲方審核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限期改正期間逾本契約期間者，仍視為逾期，依本契約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二)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案經費。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保險

一、 乙方應將本契約之展場標的物及展場使用材料投保適當及足額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提交保險單或保險證明予甲方。

二、承上，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至少為：

(一)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二)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

(三)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000 萬元。

三、保險期間：

自進場日 115 年 10 月 7 日至撤場日 115 年 10 月 20 日。

四、本案所有展場標的物及材料於運送過程及秀展期間之危險責任由乙方負擔，乙方應依上述規定投保足額保險，倘於運送過程或秀展期間發生標的物毀損、滅失，或於秀展施作場域發生標的物或材料毀損、滅失、人身意外或其他意外事故等，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負責賠償；若有不足，應由乙方負擔不足額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施作安全與配合

- 一、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確實辦理本案一切事務。
-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維護交通、環境衛生及施作環境，設置有關明顯標誌，以策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 三、乙方對秀場設備應求齊全，諸如工人之食宿、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交還等，均應有充分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之選擇，以施作方便、安全為原則，但事先應與甲方協調並經甲方同意。
- 四、乙方於進撤場施工時，應詳閱並遵守場地營運管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場地管理及收費細則」，並向本區主管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申請或繳交所需必要文件，按照規章維護場地及設備，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五、於本案施作期間，甲乙雙方應盡量協調配合，以便順利施作。

第十二條： 環境清潔與維護

- 一、 凡在施作範圍內所產生之廢料，乙方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儘速清除，如因延誤或不予清除而受罰，概由乙方負責。
- 二、 秀場周圍因本案施作所發生損壞或淤積廢棄物，乙方均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如因延誤或不予修復清理，致發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三、 乙方對秀場清潔及環境品質之維護，應依據環境保護法及甲方參展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秀場管理

- 一、 本契約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秀場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守現場、督導施作、管理現場人員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甲方可要求乙方於本案開工前，將其秀場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造冊，以書面方式報請甲方核備，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秀場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推諉拒絕。
- 二、 乙方應按預定施作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之工作人員，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現場，如期完成本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作期間，所有乙方現場人員之管理、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作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三、 乙方現場人員均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施作地點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依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秀場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人員，乙方不得推諉拒絕。該等現場人員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 一、 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案經費

總價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案經費總價 10% 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案經費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乙方應按雙方共同認可之秀場設計規劃執行本案所有秀場設計，不得有內容不符或偷工減料情形；乙方履約結果如經甲方審核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限期改正期間逾本契約期間者，仍視為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 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案經費。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延遲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全部工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案經費總價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案經費總價之 20% 為

上限。

- 二、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
- 三、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 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 30 日內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不能履約期間逾 9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本契約價金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契約價金，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契約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 (二)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 (三) 違反本契約禁止轉讓之規定者。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就本契約之完成有擅自偷工減料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七)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八) 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九) 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未按照規劃內容完成本案工作，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之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約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甲方要求之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付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履約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已產生之工作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案經費總價 1%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及間接損害。

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乙方應負擔相關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雙方有權簽署人簽章後，溯自本契約第二條所訂契約期間起始日開始生效。本契約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效力，不因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八條： 契約之解釋與紛爭解決

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本契約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為準據法。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契約編號：

第十九條： 其他

本契約書計正本 1 式 2 份，副本 1 式 1 份；正本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則由甲方收執。印花稅由甲乙雙方各自貼足。

立 契 約 人

甲 方：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代 表 人： 張基義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北向 2 樓

統 一 編 號： 99330539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